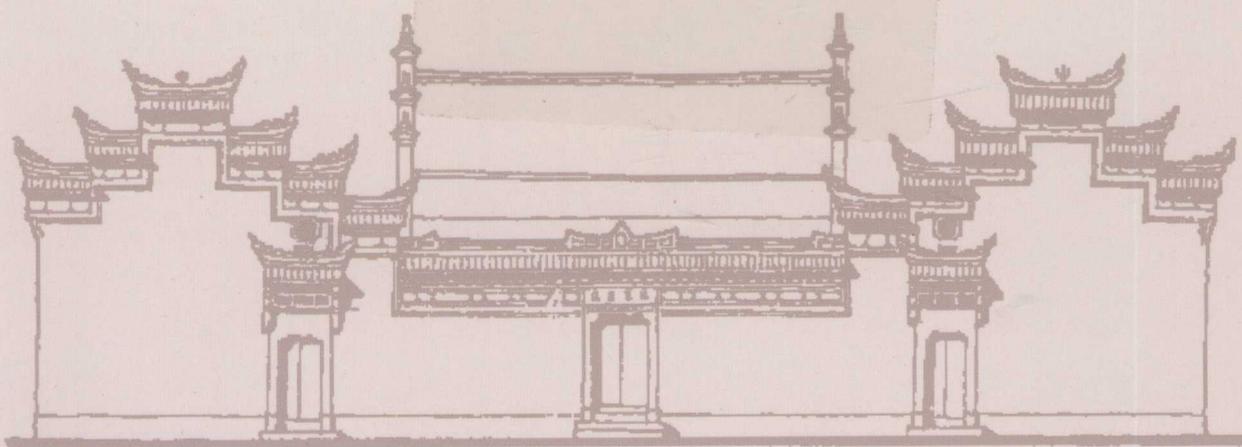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国民居之美

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

孙大章 著

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中国民居之美

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

孙大章 著

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民居之美/孙大章著. —北京: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, 2010.11

ISBN 978-7-112-12452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民居—建筑艺术—中国 IV. ①TU24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80763号

责任编辑: 王莉慧 刘 静
版式设计: 王莉慧 嘉泰利德
责任设计: 董建平
责任校对: 马 赛 刘 钰

中国民居之美

孙大章 著

*
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、发行(北京西郊百万庄)

各地新华书店、建筑书店经销

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

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*

开本: 880×1230毫米 1/16 印张: 30½ 字数: 976千字

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

定价: 256.00元

ISBN 978-7-112-12452-7

(19711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可寄本社退换

(邮政编码 100037)

序

综观世界各国的传统民居，以中国所保存的类型及实例最为丰富，中国传统民居是我国古代建筑中一份宝贵的遗产，近年来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对比以前的状况，传统民居的保护力度亦有所加强。但在当前社会经济高速发展，生活条件逐步改善，城乡建筑改造加快的严峻形势下，对民居的研究与保护尚应进一步加强，以期这朵民族建筑之花能开得更艳丽夺目，更有力地启发人民的睿智，永远为广大的人民所欣赏。中国民居的丰富性，是由我国国情决定的。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，历代人民为解决居住问题，作过多样性的选择，探索过不同的方式，并不断改进与提高，历史痕迹明晰可见，此其一。中国国土幅员广大，境内有高山峻岭、广阔平原、无垠草原、河网水乡、黄土高原、茂密森林，这些不但为人们提供了多样的地方建筑材料，同时也决定了民居建造的不同的基址选择条件。因地制宜、因材致用成为中国民居的基本准则（国外也是这样，但在多样性上不如中国丰富）。同时中国域内的气候差异很大，占据了亚寒带、温带、亚热带三个气候带，平均气温包括从 -30°C 至 30°C 广阔的范围，至于极端的高温达 44°C 。同时由于地形及区位的关系，各地的日照时数、降水量、风速等亦有很大的不同，这些条件皆是影响民居形制的重要因素，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，此其二。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，除了主体民族以外，尚包括有蒙古、藏、回等55个兄弟民族。各民族皆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传统与生活习惯，反映在居住用房上亦各具特色，此其三。中国各地居民的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不同，虽然都以农业为主，但尚有牧业、渔业、狩猎业、养殖业、手工业、运输业（水运、陆运）等不同的行业，他们的居住形制与其生产方式必须契合，因此也会产生不同的民居类型。同时居民的社会地位不同，区分出官宦人家、富商、地主、文人、头人、移民等，自然其居屋亦各有特点，此其四。还有，中国古代社会发展不平衡，虽然有的地区已进入初级资本主义萌芽阶段，可有些交通不便、生产方式落后的地区尚处在奴隶制社会阶段，甚至是原始母系社会阶段，自然地造成民居形制的巨大差别，此其五。当然，还会有一些东方的地域性的社会、人文因素，影响到民居形制，在此不一一列举。总之，中国民居建筑的丰富性是世界公认的，不仅是中国人民的文化财富，也是世界民居建筑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在中国古代建筑类型史研究中，过去受建筑艺术理论思想的束缚，大多偏重在大型的、艺术

性较高的建筑类型上，如宫殿、寺观、陵墓、坛庙、园林等，对民居的研究是近二三十年间才兴起的，并取得了一批有价值的成果。虽然从艺术性（狭义的艺术概念，认为艺术是反映人们精神生活、思想追求的产品）的角度来看，民居不能说有什么深刻的艺术内涵。但是从建筑是解决人们最基本生活需求——居住的物质产品角度来看，它又是最能反映建筑本质含义的建筑类型，是一切建筑类型派生的源头。在它身上清晰地毫无掩饰地反映出实用、经济、美观的建筑设计三原则。若想深入了解一个民族、一个国家的建筑文化，必须了解它的民居建筑。因此，研究建筑史不仅要记录那些不朽的艺术建筑，还必须充分阐明广大的民居建筑的历史及特点，这样才能完整地解释建筑历史的发展演变。

目前对中国民居的研究已展现出多元化的倾向，并从不同的专业角度来审视传统民居，包括有社会学、人文学、旅游学、民族学、美术摄影、建筑学等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。这是一个很好的现象，一则可更好地挖掘传统民居的诸多价值，同时对传统民居认识的普及亦十分有利，使更多的人具有欣赏意识，进而推动了保护和利用工作的开展。已发表各类有关民居的书籍已经不少，其中尤以旅游为主题的书籍最多。有关建筑学的书籍亦占一定数量，包括各地区、各民族，或一村、一宅的传统民居的分析介绍，还有一部分以图片为主的图册。相对来讲，有关传统民居比较学及综合性分析的论著较少，尚有待同行的努力。

学习任何文化遗产都存在着欣赏、领悟、借鉴的过程，学习传统民居亦反映出类似的思想活动。从建筑学的意义上，读者可以了解到古人的居住状况、居住环境的经营及居住文化的特点，同时可以观察到古代匠师的技艺及巧思，从而进一步领悟建筑活动的发展与变化，建筑形制的地区性、民族性，建筑造型间的吸收与融合等感性与理性的思想收获，这正是名镇、名村、名宅等民居建筑能成为旅游业新的热点的原因。但是提高一步说到借鉴，则尚有一定的差距。所谓借鉴就是将这些思想收获，通过理性的分析与总结，能对当前的建筑创作提供有益的帮助。做到这点是要克服许多困难的，即是要由具象思维转向抽象思维，再转回具象思维（建筑创作总是要归结为具体形式的创作），思维转换是个艰难的过程。另一方面就是20世纪以来，全世界（包括中国）的经济及科技发展迅速，带动了生活方式的改变，新时代的新建筑与传统建筑生成条件产生巨大的差距，

新旧建筑之间的联系与传承成为难题。因此，借鉴传统将会经历长期探索，并会多渠道地展现出来。近三十年来，中国建筑师的作品中所反映出来的新古典主义、新乡土主义、新民族主义的倾向，就是对探索、借鉴传统经验的体现。

从中国传统民居生成的三要素：实用（包括坚固）、经济、美观来看，新建筑与传统建筑之间产生了很大的变化。由于家庭结构的改变（由大家庭转为小家庭），文化思想的变化（由封建文化变为商品文化），居住生活质量极大提高（建筑设备的日新月异），新的人造建筑材料代替了传统自然材料（自然结构形式也变了），以及人民经济实力的提高，都预示着旧形式将不会再现。我们只能从传统民居的空间、结构、材料、经济等方面，通过形式观察，将其提升到理性的设计意念及形式规律上，即“虚”的方面来传承优秀的建筑传统。而在传统建筑的美学方面，虽然也存在着工艺技术及应用材料与新时代建筑的差异，但作为形式美的基本原则没有变，人们的审美心理没有变，传统民居建筑中形成美观效果的各种手法还是有启发、参考价值的。从美学方面去探讨民居的传承价值可能会更有效果。

建筑物是实用艺术（除少数以精神要求为创作目的的建筑，如园林、陵墓、纪念碑等），又是具象艺术，它是通过空间形象表达内容的，其美学价值也是通过形象表达出来的。因此，抽象地谈论“美”并不能赋予人们以深刻的感受。探讨建筑的形式美，需用形象说话。这也是本书选用大量图片的用意。通过图片的联想比通过思维的联想要容易得多。

客观的“美”需要通过主观的“审美”才能产生美感。因此对于一个形式的感受因人而异，因时而异，主观性起了很大的作用。任何谈论美学的著作仅是一家之感言，本书也不例外。本书写作的目的，仅是将自己的感受传达给读者，供人品评，并不是形式构图的真知灼见、四海皆准的原则，取舍全凭读者自身的感悟与联想。

目 录

序

民居建筑美学概说 001

- 一、美学与建筑美学 001
- 二、形式美 006
- 三、艺术的叠加 009
- 四、民居建筑美学的表现 012
- 五、民居建筑美学的特征 014

壹·环境之美 021

- 一、山水自然景观 021
- 二、因地就势景观 036
- 三、调整营造景观 056

贰·聚落之美 067

- 一、风格统一 068
- 二、重点突出 076
- 三、通路变化 089
- 四、集居建筑 114

叁·造型之美 121

- 一、外观独特 122
- 二、庭院多样 156
- 三、形体均衡 181
- 四、屋面变化 190

肆·院门之美 205

- 一、宫室式门 207
- 二、屋宇式门 213
- 三、门楼式门 222
- 四、贴墙式门 232
- 五、内院门 238
- 六、影壁 249

伍·结构之美 259

- 一、抬梁架 259
- 二、插梁架 261
- 三、穿斗架 267
- 四、平置密檩 276

陆·材料之美 279

- 一、运用技巧 280
- 二、配置对比 287
- 三、精细加工 291
- 四、稀有材料 295

柒·装修之美 297

- 一、棂格图案 299
- 二、异形窗式 325
- 三、内檐隔断 337

捌·装饰之美 371

- 一、木雕 373
- 二、砖雕 382
- 三、石雕 389
- 四、彩画 394
- 五、彩描 403
- 六、石膏花饰 408
- 七、灰塑、陶塑 409
- 八、文字装饰 412
- 九、铺地 420
- 十、生活色彩 427

玖·崇信之美 435

- 一、祠堂 436
- 二、牌坊 441
- 三、龛帐、佛堂 447
- 四、崇信物 454

拾·家具陈设之美 457

- 一、家具流派 458
- 二、成榫家具 466
- 三、陈设配置 474

民居建筑美学概说

一、美学与建筑美学

美学与其他各类科学和社会学科比较是一门晚近才发展起来的学科，在西方，出现在18世纪，而在中国，则是辛亥革命以后的事情。时至今日，有关美学所涉及的诸多概念，如对象、范围、内容等方面一直存在各种不同的看法与争论，是一门尚在充实、整合、提高的学问。它涉及了哲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的各种理念，有时还受技术科学的重大影响，这更增加了它的复杂性。笔者为了阐明中国民居建筑美学的诸多表现，不得不勉为其难地介绍出自己对美学的粗浅看法，不一定正确，仅为与读者相互切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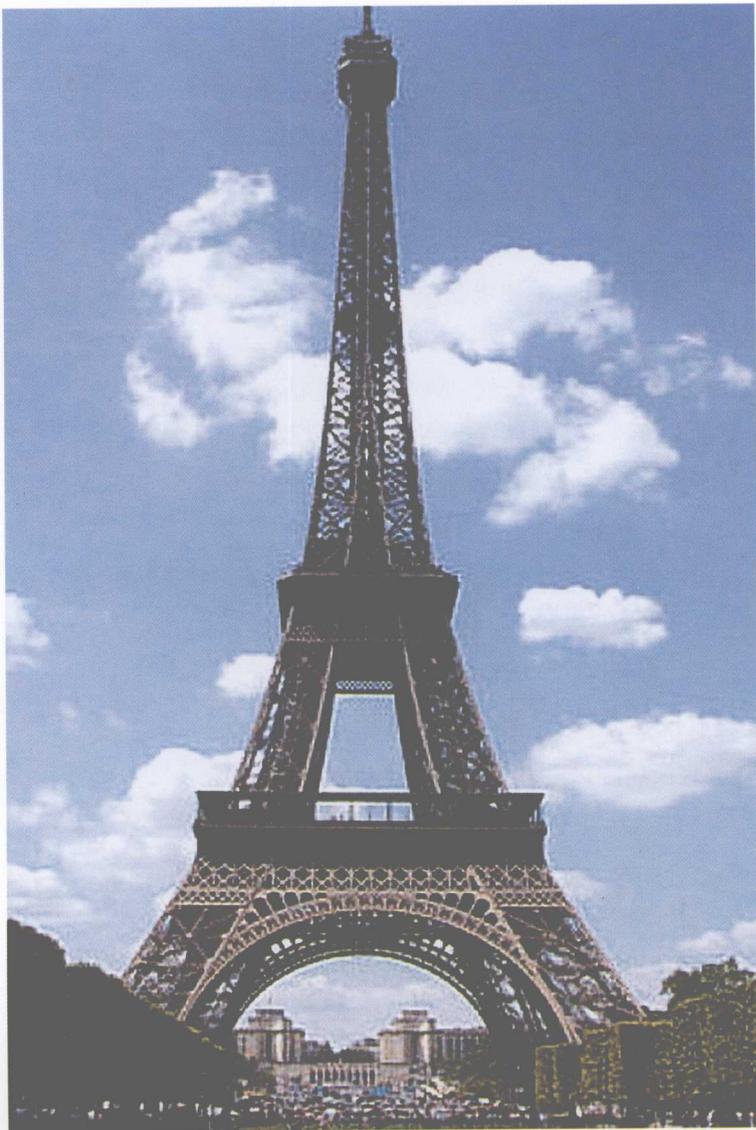
美学研究的首要问题就是“美”存在不存在，是客观的，还是主观感受的。大多数学者认为美是客观存在的，虽然美的现象各式各样，但它们是有规律可循的，可以概括地表述，因此，它可以作为一门学科进行研究。但也有的学者认为“美”是主观的产物，客观本无什么美的载体，是人的主观空幻的感觉。你认为是美的东西，别人可能认为丑，感觉各不相同，所以不必规范它，甚至上升为理论及科学，即无所谓“美学”。我认为美学是一门科学，是研究美的感受过程中，客观与主观相互依存与反映的科学，是主客观的统一。就是朱光潜先生所说的“美是客观方面某些事物、性质和形态适合主观方面的意识形态，可以交融在一起而成为一个完整形象的那种性质”。为什么这么说，因为任何感知皆缘于客观事物，感知美与丑也要有客观存在，这是不言自明的。但感知又需通过人的思维运作才能反映出来，而美的感知不像温度冷热那样通过人的生理来判断，而是要通过心理体察出来。每个人的心理过程又直接与其所处的环境密不可分（包括社会环境、自然环境、历史环境等），各人皆不相同，会产生不同的美感的判断，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的时期也有不同的美感判断。这正是美学研究争议不断，众说纷纭，学派林立，立论特异现象的原因，也是美学研究要牵涉哲学、心理学、社会学及其他人文科学的原因。所以美学不仅要研究“美”，还要研究“审美”，美学的主要研究内容是归属审美方面的。

既然“审美”的反映是如此千变万化，不可捉摸，是否就没有客观标准？不然，任何科学论断都是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的论断，没有绝对的、一成不变的真理。在美学方面亦是如此。城里人

喜欢的花布图案，乡村人不一定喜欢；城里人认为田园风光、山水美景为美，而乡村人可能以灯光闪耀、高楼大厦为美；埃及金字塔在建造时，旷日持久，死伤万千，对当时的奴隶来讲是一项痛苦的事业，毫无美感，但翻过数千年的历史画页，今天人们以一项人类伟大的工程创举来欣赏，就产生了美感；巴黎埃菲尔铁塔在初落成时，争议不断，在当时建筑时尚处于新古典主义的建筑环境下，这个钢铁构筑物显得是那么丑陋，而在今天建筑进入现代主义阶段，以钢铁为材料构筑出如此高耸的建筑，表达出技术上的开创性，埃菲尔铁塔成为巴黎的标志性建筑，为世界人民所景仰（图0-1）。总之，审美的过程是有时空条件的，任何审美都是在此时、此地的审美。同时审美标准只能以大多数人所能接受的原则为准绳，个别人的意见无法兼顾，例如至今仍有人认为埃菲尔铁塔是丑陋的建筑。

每个人都可按照自己的理解分辨出什么是美的，什么是丑的，但要刨根问底地说明什么是“美”或“美”是什么，“美感”又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却是千古之谜，人言各殊。古典美学家认为“美是永恒的理式”、“美是理念的感性表现”、“美在于关系”之中，唯物主义学者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“美是生活”，马克思认为“劳动创造美”。也就是说美既存在于自然现象之中，也存在于社会现象之中。我个人认为更重要的是，美是存在于人的头脑中，是一种精神现象，它有别于人类的物质生产生

图0-1 法国巴黎埃菲尔铁塔



活活动，如劳作、衣食住行的生产等。它是人类在自然条件和生产关系（社会）条件制约下，为生存而斗争的过程中，也可说是劳动的过程中，对理想的自然现象及理想的社会现象的企望与憧憬，符合自己理想的自然或社会现象，就会感觉美，也可以说美是生活的再现。所以美虽然根源于人类的物质活动，但它属于精神层面，所以具有很深刻的主观性，也决定了它的多变性。精神层面虽然是派生的，但其对物质层面有极大的影响，良好的美育教育，对完善德育、智育、体育的认知有极大的促进。这种理想的自然现象与社会现象包括的范围甚广，有形式方面的，如对称、韵律、统一、对比，也有思想方面的，如依托道德、礼仪、信仰、行为而启发的严肃、自由、崇高、敬畏等。

这些理想的现象作用于人的思维，形成了一种感受，就是美感。最原始、最基础的美感，就是愉悦感。原始人在他们生产的陶器上画上鱼纹，加深了对渔猎生活回忆，感觉愉快（图0-2）；商周时代作为礼器的青铜器上布满了饕餮纹，表现了奴隶主们的统治力量与气势，感觉满足（图0-3）；江南豪宅民居的石库门布满了砖雕人物及戏出，多则耗费数千工，代表了地主、富商的财力，居者认为是一种美的表现。实际上，这种愉悦感就是普通百姓所说的“美”，包括美观、漂亮、悦耳、悦目、好看、好听等感受。

可以说愉悦感是美的初级阶段，是大多数人们所能接受的美学概念。虽然说美感是一种愉悦感，但随着社会的进步、生产力的提高、物质生活的丰裕，人们对精神生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希望更深刻地反映“美”的需求，反映情感的各个方面。希望通过空间的、群体的、展开的、情节的、形象的形式，把精神感受提到更高的阶段。黑格尔说：“等到日常生活、宗教仪式或政治生活方面的某种具体需要的建筑目的已获得满足了，还要出现另一种动机，要求艺术形象和美感，这种建筑就要显出一种分化。”不仅要“悦耳悦目”，还要“悦心悦意”、“悦志悦神”，还要表现舒畅、优美、滑稽、喜剧、悲剧（由悲反衬的喜，是为大喜）、刺激、恐怖、崇高、冲突、新奇、虔诚等各种生活情感，也就是把美学提高到艺术高度。所以有的学者认为，美学是研究艺术规律的学问，此论虽然有失偏颇，但也反映了现实情况。

上面讨论过，美产生于人类的生产、生活过程中，是通过实用的物质实体展现的。但当它以艺术形式出现时，往往脱离了物质本体，成为独立的精神产品。如住人的建筑变成纪念碑，自然景观变成人工园林，一般的实用的造型变成独立的雕塑品，生产劳作变成舞蹈，语言变成小说或诗歌等。这些活动皆脱离了本体，成为一门独具特色的人类创作，这点更增加了美学研究的复杂性。这种复杂性也表现在谈论建筑美学的困难，不知从何说起能把建筑现象说清楚，建筑仅是“住人的机器”吗？建筑是一门艺术吗？建筑所表现出的是什么样的情感？建筑是具有两重性吗？什么类型的建筑可以称为艺术创作？不是艺术的建筑是否也有美观问题？艺术性的建筑是否也应考虑美观？这些问题围绕建筑理论界许多年，很难取得共识。在当今强调个性的时代，建筑设计作为个人创作活动，每个人都有表现自己的欲望，在理论上各有高见，更增加了协调思想认识的难度。

从美学角度看当前人类获得艺术创作的范畴是相当广泛的。一般可分为五大门类：即实用艺术——建筑、工艺美术，以至于服装、家具、器具等；造



图 0-2 原始彩陶上的鱼纹饰



图 0-3 商周青铜器上的饕餮纹饰

型艺术——绘画、雕塑、摄影等；表情艺术——音乐、舞蹈、书法等；语言艺术——小说、诗歌等；综合艺术——戏剧、电影等。今后随着时代的进步，将会有更多的艺术形式出现，特别是在诸种艺术手段的综合运用方面，更会涌现出意想不到的新的艺术形式。在这五大艺术类别中最特殊的就是建筑，它是实用艺术，它无法与实用功能相脱离，所以带来一些与纯艺术所不同的特征，这些特征既有局限性，但又有独到之处。

谈到建筑美学，应该包括实用的建筑，以及艺术性极高的建筑在内的所有建筑的美学问题。这里有住宅、商店、厂房、办公楼、商店、学校、医院、车站等实用性极高的建筑，也有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大商场、剧院、电影院、体育场等公共性质的对美学要求高的建筑，古代还有些特殊的精神要求的建筑，如宫殿、王府、庄园、寺庙、教堂、园林等，还有纯粹从思想性出发的建筑，如陵墓、佛塔、纪念碑、凯旋门等。在这些纷杂众多的建筑类型中，有实用要求很严的建筑，也有精神要求很高的建筑，无法用统一的标准来衡量。所以有的学者提议把这些建筑按美学要求高低分成若干级，三级或四级，但这仅是一个普通概念而已。例如实用性很高的住宅，在某些建筑师的笔下可做成艺术精品，如美国建筑师赖特在宾夕法尼亚州所设计的考夫曼流水别墅（图0-4）。在北京奥运会期间，谁也没想到一座实用的体育场（鸟巢）会变成轰动全世界的明星建筑，不仅成为北京的标识，还成为一个旅游项目（图0-5）。所以建筑类型分级，无法厘定建筑实用与艺术

图0-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考夫曼别墅





图 0-5 北京奥运体育场

之间的关系。但总的来说大部分建筑是实用性建筑，具有一定的美学要求。故在建筑理论中叙说建筑构成的三要素为“实用、经济、美观”，或“实用、坚固、美观”，皆提出了美观的要求。而按精神要求创作的独立的艺术作品的建筑是少数，它们并不按“三原则”的要求去创作，但就是这些少数建筑揭示了建筑美学的重大成就。过去学者书写建筑发展史所引用的实例，大部分是艺术性较高的建筑，建筑史故也可称为建筑艺术史。

从建筑美学角度看建筑，与其他艺术门类有相似之处，也有不同之处。大家公认有几点不同的特点。首先，它是实用品，有物质生活的使用要求，衣食住行四大生活需求中“住”占了很重要的地位。它和造型艺术（纯艺术）不同，与情感艺术也不同。即使是艺术要求很高的陵墓、纪念建筑也需要有礼仪、朝拜使用的物质空间。至于宫殿、神庙及公共建筑的使用要求就更高了。建筑既然是实用品，其美学或艺术创作就要受到局限，是使用空间上的创作，不像绘画，可以在一张纸上任意作画。建筑的实用性也拉近了与人们的距离，大家每天都要使用它，每天都会看到它，不像其他艺术品的欣赏必须安排特定的时间与场合。所以建筑的美学的感染力要比其他技术门类更广泛与直接。其次，建筑是一项空间艺术。人们使用建筑是使用其空间，不是实体，空间包括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（环境），人们可以在空间内外居住、生活、劳作。空间本身不能像小说、戏剧、电影等叙说情节，也不能表达出像绘画、雕塑那样具体的人和物的形象。它是一种抽象的艺术，只能表达一种氛围与感受，这一点与音乐有相通之处，所以有人形容建筑艺术为“凝固的音乐”。其三，建筑有双重性。它既有实用的物质层面特性，又具有追求美感的精神层面的要求，二者互相依存，互相补充。这种关系处理得好的建筑才是优秀的建筑。物质与精神双重性具体到每座建筑中是有主次的，孰轻孰重，除了决定于建筑的性质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决定于使用者（业主）的要求，因为房子总是为需要的人建造的。从一般的要求来看，民居建筑应该属于美学要求较低

的建筑，但其普遍的美学价值却不容低估。

本节所要说明的是，美学是一种精神上的要求；原始的美学就是愉悦感；进一步提高精神感受的要求产生了艺术；建筑艺术的特殊在于兼顾精神与物质两方面的双重性；虽然民居建筑的美学要求还达不到艺术创作的高度，但其普遍的亲和的美学价值对建筑创作更具有借鉴意义。

二、形式美

人们所感知的“美”有各种不同含义。例如普通劳动者把生理上的愉悦说成是美感，有事业的人把取得的成就乐趣说成是美感，教育家把思想品德的发扬说成是美感，说明人们获得的“美”是多方面的。概言之不外乎两方面，即自然美与社会美。自然美就是人们在劳动中，在与自然接触中所感知的美，如山河之壮美、花开之艳美、深秋之色美、初春之柔美、草原之阔美、水面之动美、松柏劲节之美、小桥流水之恬静之美，以及红花绿叶、高山深涧、林海雪原、湖泊岛礁等景色对比融合之美。这里还包括人们在适应自然、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美感。如苏堤春晓、梨花伴月、琼岛春阴、蓊门烟树等，也可说是人化了的自然，中国古典园林的成功之处往往源于此点。而社会美是指人们在处理人际关系，即人和人在适应自然、改造自然的过程中每人在遵守社会准则方面感知的美。这里包括道德观念、礼仪规范、信仰崇拜、等级分列、行为准则等。社会在不断变化，不断进步，社会观念也在不断变化，因此社会美不像自然美那样较为稳定，而有转移，甚至改变。如封建社会视“三从”为妇女美德，而今天以男女平等为准则；中世纪以君权为至上，服从为美德，而现在崇尚民主与自由。由于观念的变化，使美的感知也在变化。

从美感内涵的表现来看，可分解为外在的形式美与内在的思想美，这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，是任何事物都存在的两个方面。一般讲，偏重实用的事物在形式美的考虑上较多，在思想美方面较弱；而艺术创作则在形式美上重视之外，思想内涵是其更重要的内容。

任何事物都必须有可感知的形式，否则便无法与人们交流。马克思说“人也依照美的规律来造型”。当生产制作精神产品或物质产品时，对这些有形、有色、有声的对象也要按照美的法则去运作。写一篇文章有起、承、转、合的考虑，谱一首乐曲要有高潮与过渡，画一幅画其题材要分宾主、虚实，布局要疏密相间等。又例如自古以来，长盛不衰的瓷器，历来都是作为实用器物出现的，但是在制作过程中，匠师们对它的器形、釉质、釉色以及成套器皿的组合都做了精心的设计，增加了使用者的美的感受。工业革命以后，实用品大量地摆脱了手工业生产方式，走向机械化、工业化的道路，所以又提出了工业美学、技术美学的概念，同样是为了强化实用品的美感的目的。对于规模巨大、形体复杂的建筑物来说，自然更应该讲求其造型的形式美，使人们更能愉快地接受它、感受它。因此形式上追求美是人的天性。

那么，如何做到形式美，形式美的基本规律是什么？概言之，就是哲学上的普遍定律——对立统一律。即任何事物皆可一分为二，同时又合而为一；天下大事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；乱中求治，治后生异；矛盾解决形成统一，统一之后又生新的矛盾等。自然界的形式规律也是这样，在其形式和变异的过程中，无不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。有高山必有峡谷，有花必有叶，在相同的植物形态中必有变异的造型，在繁杂的组合内必有简洁的规律等。因为有这么多的对立统一的形态，才造成了丰富多彩的自然界，才赋予人民多方面的美学欣赏。假如仅有规整而无变体，则世界会变得千篇一律、单调乏味、没有个性；仅有变体而无规整，则又会显得良莠并存、杂乱无章，

同样没有个性。至于哪种程度的对立和统一才算是“美”，并无固定标准，因时、因地、因人而变。有人喜欢繁杂，刺激的，有人喜欢简洁、和谐的。但总的来说，形式美的美感应偏重在统一面，这可能与人性偏重平和有关。

人对客观的感觉是通过身体器官完成的，即通过眼、耳、鼻、口、身（手、脚），最后传达到大脑中，形成思维。诸种艺术形式也是针对人的器官起作用的。建筑、绘画、雕塑等造型艺术对应视觉；音乐、话剧对应听觉；烹调对应味觉与嗅觉；舞蹈对观看的人来说是视觉艺术，对舞者本人来说是肢体艺术；电影、电视是视觉、听觉等艺术的综合。这其中，作为造型艺术的建筑，人们尤为关注的是其影响视觉的形式美。

建筑是由建筑材料构成的空间的群体产品。它的形式美表现在材料的运用与表现上，具体地反映在三方面，即形、色、质。形是指形体，包括材料围合的内部空间与外部空间、群组空间，及建筑与周围相关物体间的环境空间。确切讲，建筑的形体是空间，而不是实体。有的美学家认为线条美在形式美中很重要，笔者认为对建筑而言，物体构成中的点、线、面、体四要素所综合成的空间美更为本质。建筑空间的多样化，可形成高低、连断、曲直、明暗、虚实、整乱、大小、升降、收放、疏密、粗细、对称与均衡、一致与变化、单一与反复等多种构图的变化，这些都是对立统一在形体上的反映，处理得恰当会带给人们愉悦的美感。形体特征往往可以引发人们的联想。如直线显得刚强，曲线显得柔美；高大的空间有挺拔之感，低矮的空间有平和之感；明亮处显示欢乐，幽暗处显得压抑。这些都是生理在形态上的感知。色是指色彩美。马克思说“色彩的感觉是一般美感中最大众化的形式”，色彩使整个世界变得华丽多姿，绚烂无比。色是由于光的照射而引起，而光是生活中常见的，所以说色彩是最大众化的。人的视觉可感受到红、橙、黄、绿、青、蓝、紫七种色彩，另外加上全光的白色和无光的黑色，若再加上混色及金属色则人们感受的色彩因素就更丰富了。在色彩方面，同样有冷暖、浓淡、纯色与混色、调和与对比等形式规律问题。若由色彩组成图案或图画，则会增加形体上的因素，使色彩形式美方面的感受扩大范围。色彩亦可带给人们联想。如红色与血与火相联，表示勇敢、热烈；绿色与植物相联，表示生态、安静；蓝色与天与海联系，表示宽广、纯净；黄色与金子联系，表示高贵、明朗；白色与光照联系，表示纯洁、无瑕等。质是指材料的质地感，质地是建筑造型艺术所特有的因素（在服饰艺术中也会有质地因素）。材料不同，质感也不同。可以产生精粗、软硬、滑涩、冷暖等各异的感受。质地感虽然需要靠手的触摸才能感受到，但经过经验的积累，人们的视觉也可以感知出来。材料从硬到软，可以排列出金属、石材、砖材、木材、灰泥、布料、纸张等认知的系列。质感也可引发人们的联想。如坚硬之材表示坚强，柔软之材表示亲和；难得或加工困难之材，显示出高贵，普通之材表示出平易等。

建筑物通过形、色、质的变化，通过空间的组织与展开，可以表达出某种感受。简单者可传达出愉悦感、优美感，复杂者可表现出开放与封闭、整齐与混杂、流动与静止、活泼与严峻、生动与僵硬、舒畅与敬畏、自由与神秘、欢乐与恐怖、光明与黑暗等多种相互对立统一在一起的人类复杂的感情，上升为建筑艺术。例如，我们参观欧洲的哥特式教堂，大量垂直而高耸的线条所形成的建筑空间，把人们的感受带到无垠的太空，从而产生敬畏的感受（图0-6）；又如，历史上形成的唐代建筑风格，屋盖巨大，出檐深远，翼角伸展，给人们以雄浑飘逸的艺术美感（图0-7）；又如，江南苏杭一带的私家园林，小桥、秀阁，花木扶疏，花锦铺地，棧格空透，产生出静美活泼的艺术感受（图0-8）。建筑物本身并不能叙述情节，不能具体地表现人和事，不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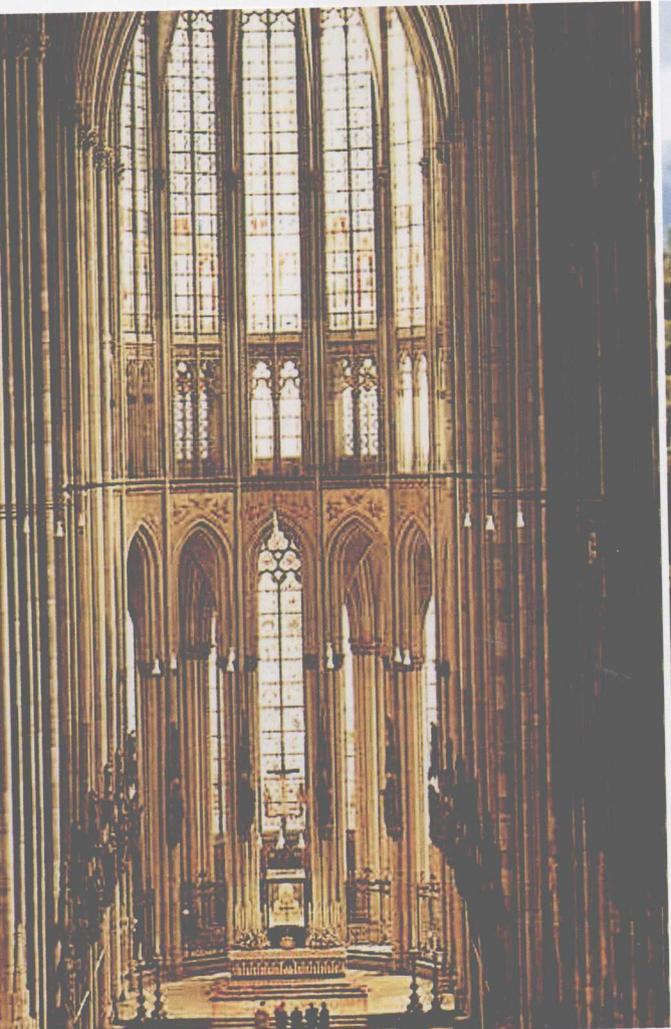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0-6 欧洲哥特式教堂内景



图 0-7 日本奈良法隆寺五重塔（受唐代建筑影响）



图 0-8 江苏苏州拙政园